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邱珈蓉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002637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026371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情緒學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

- 1、1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30分。
- 2、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

(二)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

(三)講師：劉桂光(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長)。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至114年2月10日(星期一)截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904719。



四、參加對象及錄取人數：以30人為原則

(一)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團員。

(二)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教師。

(三)屏東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

五、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

六、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
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8、本縣大同高中洪瓊
亮教師08-766-3916#251。

正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社會情緒學習(SEL)」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提昇教師對社會情緒學習(SEL)的內涵、技巧及應用。
- 二、讓老師了解 SEL 是一種針對孩子社交能力及情緒管理為重點的教育方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團員。
- 二、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教師。
- 三、屏東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踴躍參加。

伍、研習資訊

一、研習時間：

- (一)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
- (二)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二樓會議室。

三、課程講師：劉桂光(社團法人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長)。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截止，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以錄取 30 人為原則。【課程代碼：4904719】

二、聯絡人：

- (一)屏東縣大同高中洪瓊亮教師，電話：08-766-3916 分機 251。
- (二)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電話：08-7320415 分機 3658。

柒、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2/13(四)	9:50-10:00	報到	主辦學校團隊
	10:00-10:05	開場	陳冠明校長
	10:05-12:00	生命教育 SEL 概論	劉桂光理事長
	12:00-13:30	午餐	主辦學校團隊
	13:30-16:30	SEL 融入課程實作	劉桂光理事長及 協作老師
	16:30-17:30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5/21(三)	9:50-10:00	報到	主辦學校團隊
	10:00-10:05	開場	陳冠明校長
	10:05-12:00	SEL 實踐成果之調整和 回饋	劉桂光理事長
	12:00-12:30	午餐及交流	主辦學校團隊

捌、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對 SEL 的內涵及如何融入課程有所瞭解。
- 二、教師能將 SEL 融入自己的教學課程或班級經營中，並產出教案與實作，最後經實踐後分享實作困境及收穫經驗。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核給研習時數 7 小時及贈送 SEL 相關書籍。
- 三、請服務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枋寮高中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